

公 告

一、本校依教育部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之防疫政策，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，除第二項外之一般教室或室內場所，為自主佩戴口罩。

二、依 111 學年度第 13 次防疫工作會議討論並決議以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：

項次	類別	場所/場域/課程
1	指定場所	衛生保健組(健康中心)、 校車
2	特定場域	諮商中心
3	教學課程	中西餐實務(課號 B18104A) 中西餐實務(課號 H18102A) 餐廳經營管理實務(一)(課號 B18210A) 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務(課號 B18404A) 西點蛋糕製作(課號 H18208A)

三、本公告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。